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使用期

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或春节前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，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